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问询函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7〕8-1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集团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需我们回复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年报显示，公司 2016 年应收票据 12.76 亿元，较 2015 年的 6.09 亿元增长 109%。请进一步说明以下问题：（1）应收票据与公司何种业务相关，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偿付风险；（2）结合公司产品销售量、销售收入、产品销售结算模式等情况，说明应收票据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3）公司期末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达 24.54 亿元，并对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承担连带责任，请公司披露终止确认票据的会计处理依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5 条）

（一）与应收票据相关的业务，对应业务的商业实质、偿付风险

1. 公司应收票据相关业务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系因公司汽车、摩托车业务的销售客户通过票据形式回款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66 亿，主要系公司在汽车金融销售业务模式下，经销商通过开立的票据回款，尚未到期收款的部分增加所致。

2. 汽车金融业务模式及商业实质

业务模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汽车销售）、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丰顺）、西藏力帆实业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力帆）、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分别与经销商、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各大银行签订《企银合作三方（或四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财务公司或银行向经销商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经销商在从力帆汽车销售、力帆丰顺或西藏力帆购买其商品车前向财务公司或银行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一般是承兑汇票面值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由财务公司或银行为经销商开具承兑汇票，该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经销商，收款人为力帆汽车销售、力帆丰顺或西藏力帆。

在承兑汇票到期前 10 天，若经销商无法缴存足额票款，则力帆汽车销售、力帆丰顺或西藏力帆承担经销商未销售商品车的回购责任，一般是按照库存车辆原始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七十或八十进行回购，回购款用于支付经销商开具的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扣除经销商已支付的该承兑汇票保证金后的差额。

部分银行要求力帆乘用车对力帆汽车销售、力帆丰顺或西藏力帆补充差额票款的责任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商业实质：在公司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下，经销商在向公司提货时即需要付款，经销商以存入保证金的形式提前向银行融资，但银行或财务公司需就保证金敞口部分取得担保，公司在此业务模式下，承担了为经销商提供融资担保的角色，公司可以将销售汽车对应的合格证暂不交于经销商，以存放银行或公司代管的方式降低上述公司担保义务的风险。经销商在对应汽车完成销售后，将扣除保证金的敞口金额存入银行，银行或公司放行合格证，公司担保义务解除。

3. 对应偿付风险

公司汽车金融业务形成应收票据余额分为两个部分：（1）经销商已经向财务公司或银行缴存足额票款，票据尚未到期，公司尚未到期收款；（2）经销商仅存入保证金，对应的汽车尚未实现销售，经销商尚未向财务公司或银行缴存足额票款。

对应上述（1）情形下的应收票据部分，经销商已经向财务公司或银行缴存足额票款，不存在经销商到期不能偿付的情形；财务公司或银行作为金融机构，具有较高的信用，作为承兑人，到期不能偿付的可能性很小。

对应上述（2）情形下的公司应收票据部分，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考虑合格证尚存放于银行或由公司代管，且公司对该部分票据若经销商不能到期足额缴款

承担担保义务，故认为销售商品的风险尚未完全转移，未确认销售实现。应收票据余额对应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预收款项，亦不存在偿付风险。

经核查，我们认为，力帆集团应收票据相关业务具有商业实质，且不存在重大偿付风险。

(二) 应收票据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汽车金融业务 2015 年、2016 年度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汽车金融业务开立金额	其中：6-12 月	其中：10-12 月
2016 年	165,164.48	140,997.62	92,315.15
2015 年	83,597.55	64,992.73	40,984.59
变 动	81,566.93	76,004.89	51,330.56

总体来看，公司自 2016 年 5 月迈威车型上市以来，市场反应较好，销量稳步上升，导致公司 6 月份以后通过汽车金融业务收到的票据较多，而票据到期日一般为 6 个月或 1 年，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另一方面，从公司整体销售和采购模式来看，公司汽车业务主要系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而生产所需零部件的采购，公司一般与供应商有 3 个月付款信用期，故通过票据方式实现的销售收款，对外付款的需求滞后三个月，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

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主打品种迈威车型的销售(包括上述汽车金融方式销售)进行了重点关注，通过对车间生产数量核对、销售发货单的抽查、经销商函证等方式确认了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对于合格证存放银行部分，我们通过向银行函证的方式，确认了票据的真实性；我们于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对公司应收票据进行盘点，确认了应收票据的存在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基于力帆集团 2016 年的销售情况和采购模式，公司期末应收票据期末结存金额增长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 终止确认票据的会计处理依据

公司期末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 24.54 亿，系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背书的应收票据 24.54 亿中，除财务公司作为承兑人 389.82 万元外，其他均系各大商业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于上述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属于信用较好的金融机构，由于此类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可以忽略不计，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是利率波动导致票据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的风险，而利率风险是可以随着票据的背书或贴现转移给后手的。所以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和背书，主要的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故公司报表对其终止确认。

经核查：我们认为力帆集团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主要的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对其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9%、18.2%、11.2%，其中 2016 年毛利率水平降幅较大。请结合行业总体情况、同行业其他公司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 2016 年毛利率下降原因。同时，公司一至四季度毛利率从 16%大幅下降至 1.66%，请详细说明四季度毛利大幅下降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6 条）

（一）公司 2016 年毛利率下降原因

1. 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主营业务	1,093,517.42	974,148.48	119,368.94	10.92%	10.80%
其他业务	11,149.44	7,314.28	3,835.16	34.40%	0.35%
小计	1,104,666.86	981,462.76	123,204.10	11.15%	11.15%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主营业务	1,200,701.38	1,002,461.06	198,240.32	16.51%	15.97%
其他业务	40,409.60	12,250.98	28,158.62	69.68%	2.27%
小计	1,241,110.98	1,014,712.04	226,398.94	18.24%	18.24%
201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主营业务	1,132,992.32	932,564.97	200,427.35	17.69%	17.55%

其他业务	8,682.52	4,714.87	3,967.65	45.70%	0.35%
小 计	1,141,674.84	937,279.84	204,395.00	17.90%	17.90%

注：毛利贡献率计算过程：(各类别收入金额/收入小计金额)*该类别销售毛利率。

故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毛利贡献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较 2015 年变动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
主营业务	-5.17%	-1.58%
其他业务	-1.92%	1.92%
小 计	-7.09%	0.34%

其他业务对毛利的贡献率 2015 年度上升，而 2016 年度下降；主营业务对毛利的贡献率近年来持续下降。

其他业务毛利变动情况：因渝黔铁路（上桥段）及重庆西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 60 号内国有土地及建筑物被列入政府动拆迁范围。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重庆市沙坪坝区房屋管理局签署了《渝黔铁路（上桥段）及重庆西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征收货币补偿协议》。本次拆迁补偿依约履行后，公司对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处置，获取搬迁补贴收入 34,110.18 万元，对应该地块原土地及房屋成本、搬迁费用 6,956.07 万元，整体搬迁收益 27,154.11 万元。该事项拉升了 2015 年度的整体毛利。

审计过程中：我们查验了相关征收补偿协议，搬迁补贴收入的当期收款及期后收款情况，复核了对应该地块原土地及房屋成本的结转情况，确认该交易的真实性及毛利合理性。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详见下述“2.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

2.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情况

近三年主营业务分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摩托车业务	291,670.02	248,466.43	338,607.58	280,277.67	345,984.84	292,549.10
汽车业务	456,810.00	404,787.70	738,023.65	609,400.28	748,484.26	606,975.60
其他	345,037.40	320,894.36	124,070.15	112,783.11	38,523.22	33,040.27
小 计	1,093,517.42	974,148.49	1,200,701.38	1,002,461.06	1,132,992.32	932,564.97

(续上表)

项目	毛利贡献率			毛利贡献率变动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较2015年	2015年较2014年
摩托车业务	3.95%	4.86%	4.72%	-0.91%	0.14%
汽车业务	4.76%	10.71%	12.49%	-5.95%	-1.78%
其他	2.21%	0.94%	0.48%	1.27%	0.46%
小计	10.92%	16.51%	17.69%	-5.59%	-1.18%

故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下降主要系汽车业务板块毛利下降的影响。公司汽车业务销售由乘用车及配件、新能源汽车、多功能汽车及配件三个部分构成。

(1) 乘用车及配件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变动，公司汽车业务分部，尤其是乘用车及配件业务板块近年来市场销售呈下滑状态。

1) 近三年行业产销总体状况

2016年，中国汽车产销2,811.9万辆和2,802.8万辆，同比增长14.5%和13.7%，增幅比上年提升11.2%和9%，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其中乘用车产销2,442.1万辆和2,437.7万辆，同比增长15.5%和14.9%，高于汽车行业水平，乘用车中SUV产品增幅最大，达到44.6%，MPV同比增长也达18.4%。（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

2) 同行业其他公司毛利率水平

根据各上市公司年报公告情况，包括公司在内的同属“汽车制造业”的113家上市公司近三年销售毛利率情况比较发现：2016年度较2015年度销售毛利率下降企业36家；2015年度较2014年度销售毛利率下降企业61家。我们选取了部分与公司同类企业，近三年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名称	2016年(%)	2015(%)	变动(%)
601777	力帆股份	11.15	18.24	-7.09
000625	长安汽车	17.89	20.02	-2.13
601633	长城汽车	24.46	25.13	-0.67
600104	上汽集团	12.87	11.42	1.45
601238	广汽集团	19.95	15.64	4.31
002594	比亚迪	20.36	16.87	3.49
600418	江淮汽车	9.59	11.15	-1.56

000927	一汽夏利	-29.51	-13.1	-16.41
600006	东风汽车	14.00	15.52	-1.52
000572	海马汽车	13.62	15.52	-1.90
000800	一汽轿车	19.75	20.59	-0.84

从上述公司的数据来看，除上汽集团、广汽集团这类大型车企和比亚迪这类主打产品鲜明的企业外，大部分与公司同类的轿车生产企业 2016 年较 2015 年销售毛利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上述行业总体增速及行业毛利率水平来看，力帆集团 2016 年销售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主要系力帆集团由于涉足汽车行业时间不长，公司现有汽车产品的市场接受度相对较低，同时又缺乏市场接受度较高的主打产品，市场增速也不及行业水平，故近年来乘用车销量逐渐下滑。因乘用车及配件产品销量的下滑，公司前期投建的厂房、设备、人工工资等固定开支分摊到单位产品的成本增加；同时，铝、钢材、橡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乘用车及配件毛利持续下降。

(2) 新能源汽车：基于行业发展和政策扶持，公司 2015 年度推出电动车产品并实现了快速增长。2016 年，受财政部和工信部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影响，使得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下降明显。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下，公司 2015 年度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较好，2016 年销售萎缩。新能源汽车由于政府补贴政策，对应销售毛利较高，故新能源汽车业务拉升了公司 2015 年毛利率、2016 年该业务无此利润贡献。

(3) 多功能汽车及配件业务，由于公司今年推出主打车型迈威，市场接受度较高，拉升了 2016 年销售毛利率。

审计过程中：对于营业成本，在分析性复核的基础上，我们对主要成本项目执行以下审计程序：1) 对材料成本项目，通过材料采购单价查验，收发存核对，存货盘点程序，核查了产品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2) 对工资薪酬、资产折旧项目，关注成本两年变动的合理性和分配口径的一贯性，核查了产品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3) 对大额供应商采购发生额及应付账款余额执行函证、替代和截止性测试程序，关注营业成本的完整性。对于营业收入，通过执行销售单价测试、销售发货单抽查、大额客户销售发生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函证等程序，核查了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力帆集团销售毛利率下降系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所致，是公司相关经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的真实反映。

（二）四季度毛利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6 年度，公司四个季度毛利情况：

季 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 利	毛利率
1 季度	265,236.95	222,707.20	42,529.75	16.03%
2 季度	242,241.82	208,404.89	33,836.93	13.97%
3 季度	277,930.89	236,396.25	41,534.64	14.94%
4 季度	319,257.20	313,954.42	5,302.78	1.66%
合 计	1,104,666.86	981,462.76	123,204.10	11.15%

公司四季度毛利大幅下降主要原因：

1.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在对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以下简称力帆国际）销售时，以固定的汇率确认收入，该汇率高于交易发生时点即时汇率；子公司力帆国际以即时汇率确认采购。每季度末，进出口公司根据季度末即时汇率调整应收账款汇差，确认财务费用-汇兑损失。上述操作过程，导致公司 1 季度至 3 季度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与财务费用-汇兑损失同时增加，致使报表毛利率偏高。公司第 4 季度财务报表，根据进出口公司与力帆国际往来对账情况，将进出口公司 2016 年度收入确认金额调整为即时汇率挂账，差额冲减了第 4 季度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2.54 亿元，导致公司第 4 季度报表毛利下降。

审计过程中：我们在复核公司合并报表编制过程的基础上，将子公司进出口公司、子公司力帆国际内部交易进行详细核对，经过重新计算，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即时汇率挂账的原则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

2016 年 4 季度，受摩托车行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要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销售毛利率下降。

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公司采购申请单、采购价格审批、采购合同等核查了公司采购价格的真实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力帆集团 2016 年度第 4 季度毛利下降主要系公司按照上

述会计处理对报表列报调整及摩托车行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三、公司 2016 年度投资收益达 4.4 亿元，占归母净利润比重大，主要来自对重庆银行等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请详细说明上述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及其可能存在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7 条）

（一）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4.4 亿，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占比 (%)	说 明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1,433,743.56	86.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80,034.64	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81,025.64	0.8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95,361.65	-4.91	主要系远期结售汇投资损失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900,000.00	15.81	处置安诚保险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08,169.60	0.30	
合 计	442,107,611.79	100.00	

其中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3.81 亿元，占总投资收益的比例为 86.20%。

（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及其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的净利润，主要构成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金 额	持股比例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7,672,380.84	9.66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38,061,601.23	49.00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00,709.13	33.00
小 计	381,034,691.20	
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比		99.90%

对各被投资单位投资收益确认原则如下：

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

公司自 2012 年追加对重庆银行的投资，同时在重庆银行董事会中派驻 1 名股东董事，对重庆银行财务和经营政策实际构成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核算。2016 年 1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国际控股）

从公开二级市场交易市场购入重庆银行股票 5,732,000 股,继续追加对重庆银行的投资,此次追加后本公司与力帆国际控股合计持有重庆银行股票 301,982,432 股,持股比例从年初 9.47%增加至 9.66%。

2.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系由公司、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持有其 49.00%的股份。同时公司在其 7 名股东董事中派出 3 名董事,对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实际构成重大影响。

3.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力帆国际持有其 33.00%的股份。同时公司在其 5 名股东董事中派出 1 名董事,对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实际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能够对上述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实际构成重大影响,且对上述被投资单位的持有意图为长期持有,故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享有其投资收益。

上述联营企业近三年净利润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2,167,000.00	3,170,061,000.00	2,827,143,000.00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77,676,737.22	46,496,598.42	27,712,113.16
重庆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062,754.94	-288,635.38	

上述被投资单位近三年经营净利润呈稳步上升趋势;所属金融行业,业务规模亦处于逐步扩张的阶段,未来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上述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关注了本期对其投资成本的新增和减少变动、查验了被投资单位工商资料,核实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重大影响地位,确认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方式的合理性;我们获取了被投资单位审计报告,复核并审阅了相关的审计报告,按照对其持股比例重新计算投资收益,确认了投资收益列报金额的准确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力帆集团财务报表列报的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项目具有可持续性。上述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公司一旦改变对其长期持有的目的,将对公司的业绩带来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年报显示，公司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1148 万元，其中坏账损失 -392.2 万元；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1.32 亿元，其中坏账损失为 1.05 亿元。请详细说明资产减值大幅变动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问询函第 8 条）

公司 2016、2015 两期期末坏账准备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变动
应收账款	271,126.56	22,867.13	385,841.24	24,389.32	-1,522.19
其他应收款	66,648.24	3,582.86	86,847.06	2,935.46	647.40
长期应收款 [注]	138,809.09	111.91	118,738.92	44.47	67.44
小 计	476,583.89	26,561.90	591,427.22	27,369.25	-807.35
其中：坏账核销					-415.12
其中：计提					-392.23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6 年-15 年	15 年-14 年	2015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变动
应收账款	252,739.59	16,469.94	-114,714.68	133,101.65	7,919.38
其他应收款	59,836.83	953.21	-20,198.82	27,010.23	1,982.25
长期应收款	10,737.57	20.07	20,070.17	108,001.35	24.40
小 计	323,313.99	17,443.22	-114,843.33	268,113.23	9,926.03
其中：坏账核销					-580.04
其中：计提					10,506.07

注：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坏账准备-392.2 万元；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坏账准备为 1.05 亿元，波动原因主要系：

（一）应收账款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下降 114,714.68 万元，冲回坏账准备 1,522.19 万元；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133,101.6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7,919.38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 2016 年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
客户一	55,725.13	96,000.71	-40,275.58
客户二	9,393.27	5,436.83	3,956.44
客户三	5,729.82	5,363.58	366.24
客户四	4,509.39	5,160.68	-651.29
客户五	4,458.45	1,954.58	2,503.87
客户六		38,227.87	-38,227.87
客户七		21,612.87	-21,612.87
客户八	4,211.36	5,898.42	-1,687.06
小计	84,027.42	179,655.54	-95,628.12

应收账款2016年余额较2015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2016年加大了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的余额下降导致坏账准备余额较2015年减少。

(二) 其他应收款

2016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下降20,198.8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647.40万元;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增加27,010.24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982.25万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收款风险的款项组合	43,474.27		57,997.57		-14,523.30	
账龄分析法组合	21,971.45	2,380.34	27,870.93	1,956.90	-5,899.48	423.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2.52	1,202.52	978.56	978.56	223.96	223.96
小计	66,648.24	3,582.86	86,847.06	2,935.46	-20,198.82	647.4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变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无收款风险的款项组合	57,997.57		54,780.58		3,216.99	
账龄分析法组合	27,870.93	1,956.90	5,056.24	953.21	22,814.69	1,003.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8.56	978.56			978.56	978.56
小计	86,847.06	2,935.46	59,836.82	953.21	27,010.24	1,982.25

公司 2015 年计提坏账准备 1,982.25 万元，原因系：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27,010.24 万元，且其中属于应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增加 22,814.69 万元。

公司 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 647.40 万元，原因系：虽然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下降 20,198.82 万元，但由于余额下降主要系“无收款风险的款项组合”款项，实际影响坏账计提的“账龄分析法组合”、“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余额并无大幅下降；同时由于 2015 年部分款项暂未收回，对应账龄延长 1 年导致本期坏账准备余额增加。

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按照合同确认的风险转移时点和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对应，确认应收款的形成过程；抽查主要客户当期回款的原始凭证，查验应收款项的回款真实性；对主要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照公司一贯的会计政策，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在内的应收款项，重新计算并复核了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

经核查，我们认为力帆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变动与其应收款项的变动趋势相符，资产减值损失按照公司一贯的会计政策计算计提。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帆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志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